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8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08年8月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位監事，並於2008年8月15日在上海市張江中國平安後援中心2號樓董事會議廳召開。本次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肖少聯先生召集並主持，會議應出席監事9人，實到6人，監事車峰先生、段偉紅女士和胡傑女士分別書面委託監事會主席肖少聯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會議有效行使表決權票數9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出席會議的監事經過討論和表決，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08年中期報告（草稿）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監事會審議了公司2008年中期報告（草稿），監事會認為：

- 1、公司《2008年中期報告（草稿）》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公司《2008年中期報告（草稿）》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
- 3、監事會未發現參與中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的自查報告》

表決結果：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了《董事會秘書孫建一先生的離任審查報告》

表決結果：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08年8月15日